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818-GXJD**

项目名称：**2026 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购置计量技术装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6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71
一、总 则	71
二、招标文件	7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6
四、开 标	78
五、资格审查	79
六、评 标	80
七、中标和合同	81
八、验收	86
九、其他事项	8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88
第一节 评标方法	8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88
第三节 评分标准	9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9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购置计量技术装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818-GXJD

项目名称：2026 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购置计量技术装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3879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1 分标

数量：11

预算金额（元）：435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购置计量技术装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 分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3581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为止。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 分标

数量：19

预算金额（元）：464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购置计量技术装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分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6486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为止。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3 分标

数量：18

预算金额（元）：487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6 年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购置计量技术装备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分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8732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为止。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核心产品为特殊定制货物，该核心产品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1-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应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
4.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1 分标：4.3 万元、2 分标：4.5 万元、3 分标：4.8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61976860210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次采购标的分为 3 个标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投一个或多个标段（兼投）；若满足各标段中标条件，亦可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兼中），每个标段需满足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的条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1-5726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8 楼

联系电话：0771-5389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桂华、卢国豪、范栩瑞、唐荣斌、农玉兰

电 话：0771-5389203

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不满足将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音速喷嘴 法气体流 量标准装 置(临界 流文丘里 喷嘴法流 量标准装 置)	▲1.装置流量范围：（0.16~7000）m³/h； ▲2.装置拓展不确定度 $U_r=0.33\%$（$k=2$），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3.装置流量稳定性：0.2%，验收时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4.临界流文丘里喷嘴准确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2 级或 0.2%（$k=2$）；验收时提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5.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检测范围：（0~30）kPa，绝压变送器检测范围：（80~110）kPa，其准确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075 级或 0.075%（$k=2$），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检定/校准证书； ▲6.温度变送器：检测范围：（0~50）℃，准确度等级：0.2 级（且最大允许误差为±0.2℃），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检定/校准证书； ▲7.湿度传感器：检测范围：（0~100）%RH，准确度：±5%RH，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检定/校准证书； ▲8.晶振：扩展不确定度：$U_{rel} \leq 1 \times 10^{-5}$（$k=2$），分辨力不大于 0.001 s，带晶振信号输出口，保证测量准确性，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出具的检测证书；采用双计时法进行脉冲计数； ▲9.检测口径：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10.前后直管段材质及长度、壁厚：304 不锈钢，$\delta \geq 3.5\text{mm}$（$D \leq 50$）、$\delta \geq 4.5\text{mm}$（$D > 50$），前直管长度 $\geq 20D$，后直管长度 $\geq 10D$；	台/ 套	1	1380000.00

		11.检定介质：洁净空气； 12.工作方式：负压音速喷嘴法 13.加紧方式：外置气缸夹紧 14.控制系统：采用 PLC 与数据处理终端组合的方式，可自动执行检定方案，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报告格式为图表，并具备存储、导出、打印功能； 15.可接收流量计信号类型：（4~20）mA 电流信号，（0~9999）Hz 脉冲信号（含三线、两线等）、（0~5）V 电压信号等主流信号类型，针对无信号输出的流量计可提供视频读数功能； ▲16.气泵：选用附带消音器的气环泵，每个气环泵可独立控制、使用，单个气环泵（含消音器）的质量不超过 300kg。 17.售后服务：负责安装，调试，检定及相关费用，人员培训。终身免费提供检定软件升级版本，整机保修一年以上；			
2	燃气表检定装置	▲1.满足 G1.6、G2.5、G4 膜式、超声波燃气表的检定需求，可完成流量范围在 0.016m³/h ~6m³/h 的民用膜式、超声波燃气表的压损、误差检定和测试； ▲2.流量范围：（0.016~6）m³/h； ▲3.装置配置七个音速喷嘴，可组合 0.016 m³/h、0.025 m³/h、0.04 m³/h、0.5 m³/h、0.8 m³/h、1.2 m³/h、2.5 m³/h、4 m³/h、6 m³/h 共 9 个流量点，满足 G1.6、G2.5、G4 三个规格家用膜式燃气表 q_{max}、0.2q_{max}、q_{min} 点的检定。装置准确度等级 0.5 级（或不确定度：Ur=0.5 %（k=2）），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的检定/校准证书； ▲4.临界流文丘里喷嘴准确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2 级或 0.2 %（k=2）；验收时出具省级计量院及以上的检定/校准证书； ▲5.压力变送器：微差压变送器检测范围：（-1000~+1000）Pa，其准确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5 级或 0.5 %	台/套	1	348000.00

		($k=2$)；绝压变送器检测范围：(0~110) kPa，其准确度等级或不确定度：0.2 级或 0.2 % ($k=2$)，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检定/校准证书； ▲6.温度变送器：检测范围：(0~50) °C，准确度等级：0.2 级（且最大允许误差为$\pm 0.2^{\circ}\text{C}$），验收时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检定/校准证书； ▲7.湿度传感器：检测范围：(0~100) %RH，准确度：$\pm 5\% \text{RH}$，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及以上检定/校准证书； ▲8.晶振：扩展不确定度：$U_{\text{rel}} \leq 1 \times 10^{-5}$ ($k=2$)，分辨力不大于 0.001 s，带晶振信号输出口，保证测量准确性，验收时提供省级计量院出具的检测证书； 9.滞止容器及背压容器均需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 10.一次装表数：12 台； 11.管路系统中用于切换左右进气、检定流量点的阀门采用进口品牌产品的气控电磁阀，在数据处理终端的控制下根据检定方案自行对阀进行控制开关； 12.被检表的装夹采用高可靠性气缓冲夹表系统，气垫压力小于 0.1bar，夹表器的中心距不小于在 90mm 至 160mm 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定，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 13.对被检表示值的读数采用视频采集系统，不需单个调焦，能自动捕捉燃气表字轮，燃气表编号采用条码扫描仪自动读入，每个表位的采样器具有集中升降和单个微调装置，提高对光效率，根据被检表示值和标准表的流量由装置自动计算示值误差； 14.被检表压损的测试采用微差变送器测量方式，由数据处理终端采集测试结果并保存在被检表数据库中； 15.装置由数据处理终端控制，实现包括左右进气换向、压损测试、大中小三个流量点示值误差测试等的测试过程的自动化； 16.装置采用负压法，检定介质(大气)的运动由真空泵			
--	--	---	--	--	--

		提供动力，保证检定气路压力的稳定性； 17.产品具有动态图像识别仪，能够快速确认数据； 18.产品具有气体杂质过滤器，保证检定的准确性及速度； 19.产品针对不同燃气表的检测具有检测夹紧装置及压嘴装置，保证被检表的快速安装不漏气； 20.测控系统的组态软件能在 Windows 平台下运行，具有数据存盘、报表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网等功能；数据处理终端软件的检定记录格式和证书格式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能够自动打印，对检定数据具有免修改的保护功能； 21.数据处理终端配置采用主流品牌，双核 CPU，内存 $\geq 4G$，硬盘不低于 500G，可视化输出终端不小于 21 英寸，配有文档输出设备； 22.售后服务：负责安装，调试，检定及相关费用，人员培训。终身免费提供检定软件升级版本，整机保修一年以上。			
3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50L)	▲1.钟罩容积：50L；装置总不确定度：$U=0.2\%, k=2$；流量范围：(0~3) m^3/h；最大压力波动：20Pa；密封液体：白油；压力传感器量程：(0~110) kPa，不确定度优于 0.1%；温度传感器量程：(0~50) $^{\circ}C$，分辨率优于 $\pm 0.1^{\circ}C$。 ▲2.该装置可采用正、负压法检定/校准环境监测用大气采样器、浮子流量计、电子皂膜流量计、气体容积式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孔口流量计）、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等微小气体流量计。 3.配置检定控制系统，系统具有自动控制功能、自动采集功能、检定记录、数据处理、检定结果输出、打印、保存、查询功能。 4.数据处理模块： 1) 采用 PLC 控制系统。 2) 时间测量 0.001s，8h 稳定度 $\leq 1 \times 10^{-5}$。 3) 配备数据处理终端和文档输出设备。	台/套	1	300000.00

		4) 自动控制钟罩系统的钟罩上升、下降、开关阀门动作、流量调节等操作。实现双钟罩智能切换：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根据被检流量自动推荐最佳钟罩，大小流量无缝覆盖，自动流量调节与稳流控制：按被检表量程自动生成流量检定点，自动升降钟罩、自动采集数据。 5) 完成检测过程中的各种数据采集软件系统。支持全参数自动采集并代入公式计算：环境温度/钟罩内压力、表前温度/压力、钟罩容积、计时时间、工况/标况体积换算，所有修正系数自动计算。 6) 完成数据保存、数据处理、打印输出、数据查询等功能。内置常用被检流量计规程对应的标准原始记录表格模板，数据采集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原始记录，自动计算示值误差、重复性、扩展不确定度，支持检定证书/校准证书自动生成、打印等。 7) 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单，便于计量人员使用。 5.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6.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溯源证书，包括不限于钟罩装置、配套温度、压力等仪器仪表。 7.服务要求 (1) 包含安装及各种配套材料和人工费用，调试、人员培训及首次检定/校准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不低于3年，“三包”质量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维修费、配件费。 (2) 提供现场免费培训，使操作人员熟悉设备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			
4	钟罩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500L)	▲1.钟罩容积：500L；装置总不确定度：$U=0.2\%, k=2$；流量范围：(0~30) m³/h；最大压力波动：20Pa；密封液体：白油；压力传感器量程：(0~110) kPa，不确定度优于0.1%；温度传感器量程：(0~50) °C，分辨率优于±0.1°C。 ▲2.该装置可采用正、负压法检定/校准环境监测用大	台/套	1	347900.00

		气采样器、浮子流量计、电子皂膜流量计、气体容积式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孔口流量计）、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等微小气体流量计。 3.配置检定控制系统，系统具有自动控制功能、自动采集功能、检定记录、数据处理、检定结果输出、打印、保存、查询功能。 4.数据处理模块： 1）采用 PLC 控制系统。 2）时间测量 0.001s，8h 稳定度$\leq 1 \times 10^{-5}$。 3）配备数据处理终端和文档输出设备。 4）自动控制钟罩系统的钟罩上升、下降、开关阀门动作、流量调节等操作。实现双钟罩智能切换：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根据被检流量自动推荐最佳钟罩，大小流量无缝覆盖，自动流量调节与稳流控制：按被检表量程自动生成流量检定点，自动升降钟罩、自动采集数据。 5）完成检测过程中的各种数据采集软件系统。支持全参数自动采集并代入公式计算：环境温度/钟罩内压力、表前温度/压力、钟罩容积、计时时间、工况/标况体积换算，所有修正系数自动计算。 6）完成数据保存、数据处理、打印输出、数据查询等功能。内置常用被检流量计规程对应的标准原始记录表格模板，数据采集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原始记录，自动计算示值误差、重复性、扩展不确定度，支持检定证书/校准证书自动生成、打印等。 7）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单，便于计量人员使用。 5.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6.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溯源证书，包括不限于钟罩装置、配套温度、压力等仪器仪表。 7.服务要求 （1）包含安装及各种配套材料和人工费用，调试、人员培训及首次检定/校准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不低于 3 年，“三包”质量保证；质保			
--	--	--	--	--	--

		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维修费、配件费。 (2) 提供现场免费培训,使操作人员熟悉设备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			
5	一等标准金属量器(20L)	▲1.容量: 20L,等级: 一等,最大允许误差: $\pm 0.005\%$,技术指标满足 JJG 259-2026《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要求。 2.结构: 溢流型分体式,上下主体连接法兰接触面应采用硬密封研磨精加工处理,以保证量值稳定且不渗漏。 3.材质: 316L 不锈钢; 4.底阀: 进排液电动 L 型三通球阀(供电 220V,带到位反馈信号)、316 不锈钢; 5.测温: 配精密数显热敏电阻测温仪及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10\sim 30)^{\circ}\text{C}$;分辨率 0.01°C;MPE: $\pm 0.1^{\circ}\text{C}$; 6.配置包含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温度采集系统,液位采集系统,液位监控系统;注水、放水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全自动检定;一等标准金属量器主体可拆,便于清洗内壁;被检量器配高精度数显温度计,量程: $(0\sim 50)^{\circ}\text{C}$,分辨率 0.01°C,MPE: $\pm 0.1^{\circ}\text{C}$;系统实现自动注水和放水,设计有注水自动报警功能,放水监控功能,自动监控放水滴流时间并自动关闭阀门;被检标准量器采用高清摄像机读取液位高度,数据自动采集,自动计算。 7.标准量器可拆卸,可正常溯源送检。 8.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9.配备专用铝合金箱,内置成型 EVA 垫材,避免运输过程中颠簸对量器的冲击。 10.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溯源证书,包括不限于标准量器、配套温度等仪器仪表,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台/套	1	116300.00
6	一等标准金属量器(100L)	▲1.容量: 100L,等级: 一等,最大允许误差: $\pm 0.005\%$,技术指标满足 JJG 259-2026《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要求。	台/套	1	182900.00

		2.结构：溢流型分体式，上下主体连接法兰接触面应采用硬密封研磨精加工处理，以保证量值稳定且不渗漏。 3.材质：316L 不锈钢； 4.底阀：进排液电动 L 型三通球阀（供电 220V，带到位反馈信号）、316 不锈钢； 5.测温：配精密数显热敏电阻测温仪及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10~30)℃；分辨率 0.01℃；MPE：±0.1℃； 6.配置包含便携式数据处理终端，温度采集系统，液位采集系统，液位监控系统；注水、放水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全自动检定；一等标准金属量器主体可拆，便于清洗内壁；被检量器配高精度数显温度计，量程：(0~50)℃，分辨率 0.01℃，MPE：±0.1℃；系统实现自动注水和放水，设计有注水自动报警功能，放水监控功能，自动监控放水滴流时间并自动关闭阀门；被检标准量器采用高清摄像机读取液位高度，数据自动采集，自动计算。 7.标准量器可拆卸，可正常溯源送检。 8.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9.配备专用铝合金箱，内置成型 EVA 垫材，避免运输过程中颠簸对量器的冲击。 10.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溯源证书，包括不限于标准量器、配套温度等仪器仪表，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7	精密露点仪	▲1.露点温度范围：(-70~20)℃； ▲2.准确度等级：一级； 3.取样方式：抽气式； ▲4.露点仪有水冷管道循环接口，并配备水冷机； ▲5.温度最大允许误差：≤±0.1℃； ▲6.露点温度最大允许差：	合/套	1	430000.00

		±0.15℃ (-20℃~20℃) ; ±0.20℃ (-50℃~<-20℃) ; ±0.30℃ (<-50℃~-70℃) ; ▲7.露点温度重复性: ≤0.08℃ (-20℃~20℃) ; ≤0.10℃ (-50℃~<-20℃) ; ≤0.15℃ (<-50℃~-70℃) ; 8.气体流量: (0.5~2.5) L/min; 9.反应速度: 1.5℃/s; 10.外部传感器输入: 温度传感器 Pt100Ω 4 线式; 11.模拟输出: DC (0~5) V、(4~20) mA(可同时使用); 12.使用温度范围: (0~35) °C(主机), (0~35) °C(显示器); 13.使用压力范围: (0~0.5) MPa; 14.被测气体 IN-OUT 接口: 1/4 英寸压合接头; ▲15.显示分辨力: ≤0.01℃; 16.供给电压: AC (90~240) V, 50/60Hz; 17.重量: 主机≤5.0kg, 显示器≤500g。 18.外形尺寸: ≤432mm*239mm*156mm; 19.包含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首次检定/校准费用, 质保期从验收日起不低于 2 年, 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检定证书(检定结果符合一级湿度传递标准)。			
8	表面温度源	▲1.温度范围: (50~600) °C ▲2.炉体均匀性: (50~100) °C时≤0.5℃ (100~300) °C时≤1.0℃ (300~600) °C时≤1.5℃ ▲3.炉体稳定性: (50~300) °C时≤0.4℃/10min; (300~600) °C时≤0.6℃/10min; ▲4.主机配备精密控温铂电阻, 控温准确度: ±(0.150+0.002 t) °C, 控温分辨力: 0.01℃ 5.外形要求: 控制器与温度源一体式结构, 长宽高:	台/套	1	105000.00

		≤380mm*270mm*145mm 6.重量要求：≤8.5Kg 7.加热盘直径≥140mm ▲8.集成 mV、Ω、热电偶及热电阻的测量功能，并具有自动任务功能。 9.验收时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符合上述基本参数要求的测试证书。 10.质保3年，质保期内表面温度校准器的温度均匀性、稳定性不满足主要参数中第2和第3的要求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9	黑体辐射源	▲1.温度范围：（800～3000）℃； ▲2.分辨率：优于 0.1℃； ▲3.发射率优于 0.998 ▲4.辐射源直径优于 25mm ▲5.均匀性满足不大于（0.15℃或 0.15%t 的大者），控温稳定性：不大于（0.1℃或 0.1%t 的大者）/10min，0.3℃@2500℃以上/10min； ▲6.敞开方式，惰性气体保护； ▲7.升降温及稳定：常温升到 600℃≤1min；由 600℃升至 2300℃≤10min；整个升温过程速度≤300℃/min；3000℃降至 100℃≤20min； ▲8.冷却方式：水冷（自来水）； 9.带人机界面操作，操作方便，不需人手调节输出及气体流量。 10.带水流、气流检测及报警 11.尺寸≤650*1100*1850mm 12.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 13.供货时提供该仪器由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台/套	1	798000.00
10	热电偶检定炉	▲1.测量范围：（600～1600）℃，炉膛尺寸≥50mm，可同时检定/校准多支被检偶； ▲2.温场指标系指装载被检热电偶状态下、全温度范围内均可达到的指标，炉内最高温度点偏离中心不得	台/套	1	275000.00

		超过 20mm，均匀温度场$\geq 40\text{mm}$； ▲3. 在炉温最高点$\pm 20\text{mm}$ 范围内，温度梯度$\leq 0.5^\circ\text{C}/10\text{mm}$，60mm 以内最大温差$\leq 1^\circ\text{C}$ ($\pm 0.5^\circ\text{C}$)，温度最高点可左右调整 50mm； ▲4. 测量过程中，炉温变化率：$\leq 0.1^\circ\text{C}/\text{min}$；$\leq 0.5^\circ\text{C}/6\text{min}$，采用集成控制器，具备三区控温解耦及无过冲控制算法，热电偶检定炉的炉体和配套控制柜采用一体化设计，含氩气保护装置（密封组件、水冷组件、真空泵、真空表、微压表、高纯氩气）。 5. 验收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6. 服务要求 （1）正常使用情况下，三年保修，“三包”质量保证，终身维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免维修费，配件费。 （2）卖方需提供现场免费培训，使操作人员熟悉设备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知识。			
11	过程校验仪	▲1. 测量准确度 0.01 级； ▲2. 直流电压测量范围$\geq (0\sim 75)\text{mV}$ 分辨力$\leq 1\mu\text{V}$、直流电流测量范围$\geq (0\sim 20)\text{mA}$ 分辨力$\leq 1\text{mA}$、电阻测量范围$\geq (0\sim 400)\Omega$ 分辨力$\leq 1\text{m}\Omega$；具备内部冷端温度补偿功能； ▲3. 直流电压输出范围$\geq (0\sim 75)\text{mV}$ 分辨力$\leq 2\mu\text{V}$、直流电流输出范围$\geq (0\sim 20)\text{mA}$ 分辨力$\leq 1\text{mA}$、电阻输出范围$\geq (0\sim 400)\Omega$ 分辨力$\leq 0.01\Omega$； ▲4. 可测量/模拟输出多种类型热电阻（包含但不限于 Pt100、Cu50）、多种类型热电偶（包含但不限于 S 型、R 型、B 型、K 型、E 型、T 型、J 型、N 型）、温度变送器（包含但不限于 4mA~20mA）类型信号； 5. 设备具备内置电池，可进行手持式操作，仪器本体重量不大于 2kg； ▲6. 具备 HART 协议通讯功能； 7. 可与电脑或手机进行有线或无线连接 8. 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电池质保期不低于 12	台/套	1	75000.00

		个月；			
		9.供货时提供该仪器由国家级计量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配套软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人工费、调试、检验、技术资料、操作培训、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定报告、校准报告或溯源证书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配件及其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直到验收合格，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溯源证书。				

	5. 属于计量/测量仪器设备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条件后，方能通过验收。本项目计量检定（校准）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6. 属于计量/测量仪器设备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期间核查方法和设备操作规程各 1 份。 7. 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出具各类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溯源证书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质量保 证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技术参数表中单项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按单项货物的要求执行；无特殊要求的，单项货物整机原厂质保期<u>不少于 1 年</u>（若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更长的，则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为准），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售后技 术服务 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免费技术培训和 36 个月远程服务。 2. 维修响应：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到现场后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型号新设备。

	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中标人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负责安装。设备安装后，供应商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 3 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供应商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7.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单件独立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出具请款材料，采购人支付该单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其它要求	1.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本分标产品交货时须提供校准证书或检定检定报告的，产生的校准（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

	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4.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黑体辐射源

2 分标: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小角度 检定仪	1.量程：0~70'（20mm/m） ▲2.标准角度误差：±0.08 角秒（±0.0004mm/m） 3.分辨率：长度分辨率 0.01μm，角度分辨率 0.01 角秒， 数字显示；长度计误差：≤0.4μm 4.识别精度 1/20 分格 5.平工作台平面度≤3μm 6.带触摸屏显示 7.配备高清工业相机全真模拟人眼读数 8.配备自动检定软件，实现自动保存数据，自动计算检定结果，自动生成检定记录及报表 9.配备自准直仪检定全套附件 10.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11.质保期至少 1 年，上门提供人员培训。	台/ 套	1	280000.00
2	立式光 栅指示 表检定 仪	▲1.测量范围：（0-100）mm ▲2.最大允许误差(L 为测量长度)：[0.1+L(mm)/100]μm 3.回程误差：≤0.3μm ▲4.分辨率：0.01μm ▲5.重复性：≤0.1μm 6.驱动方式：电机驱动 7.高分辨率 CCD,摄像头图像处理识别技术 8.具有自动对零功能，无需手动调整零位即可实现检定 9.软件具备扭簧表、电感测微仪、位移传感器、引伸计检测功能和自动程序软件及配备相应夹具 10.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台/ 套	1	350000.00

		11.质保期至少 1 年，上门提供人员培训。			
3	六米测长机	1.技术参数 1.1.全程绝对测量 1.1.1.测量范围（外尺寸）：$\geq (0\sim 6020)$ mm 1.1.2.测量范围（内尺寸）：$\geq (1\sim 5900)$ mm ▲1.2.分 辨 力：$\leq 0.01\mu\text{m}$ ▲1.3.重 复 性(2S)：外尺寸重复性(2S)$\leq 0.3\mu\text{m}$ 内尺寸重复性(2S) $\leq 0.3\mu\text{m}$（使用测钩） 内尺寸重复性(2S)$\leq 0.4\mu\text{m}$（使用外尺寸测量装置） ▲1.4.测力：双向恒测力，内尺寸测量装置测力 0.05N、0.1N、0.3N、0.5N，主测力（1~10）N 手动连续可调 ▲1.5.示值误差：$\leq \pm (0.7+L/1000) \mu\text{m}$，其中：L 为被测长度，mm 1.6 全程直接测量：采用激光测量系统，激光作为长度方向定位，线性测量精度达到 0.5PPM，分辨力达到 0.01μm。 1.7.五轴工作台：Z 轴$\geq 50\text{mm}$；Y 轴$\geq \pm 25\text{mm}$；X 轴浮动$\geq \pm 10\text{mm}$；Z 轴旋转$\pm 3^\circ$；Y 轴摆动$\pm 3^\circ$；负载：最大 50 kg；台面尺寸$\geq 320\text{mm}\times 120\text{mm}$ 1.8 采用自然时效处理优质花岗石底座，耐磨直线度极高金属导轨，确保高精度、高重复性和高寿命。 1.9.仪器需配备温度补偿单元：至少具备 4 个或以上环境温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分辨率$\leq 0.01^\circ\text{C}$）。 2.功能要求 2.2 高精度、高稳定性： 2.2.1 高精度激光测量系统，测量精度高； 2.2.2 精密研磨导轨系统，导轨直线度极高，导轨材料耐磨性好、保证系统高精度稳定可靠的工作； 2.2.3 高刚性、无变形测杆，保证测试数据的真实采集； 2.2.4 采用大理石基座，保证了在头座及五轴工作台的移动过程中不会产生变形以及仪器不受外界震动干扰，保证了仪器的稳定可靠； 2.3 双向恒测力：	台/套	1	1318000.00

		2.3.1 双向恒测力系统，减小测力对测量结果影响，保证较高的系统测量精度； 2.3.2 测力为 1-10N 手动连续可调，方便用户自定义测力大小； 2.3.3 测力传感器原理避免了仪器台面不水平及周围环境振动带来的测力误差。 2.4 智能化管理与检测软件系统： 2.4.1 仪器操作界面友好，操作者很容易即可基本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十分简便； 2.4.2 集成众多长度标准、规程，功能强大、自动处理数据、打印各种格式的检定报告，自动显示、打印、保存、查询检定记录； 2.4.3 测量范围广，可满足绝大多数类型的量规、量块等长度参数测量； ▲2.4.4 软件智能操作系统，支持读取光栅数据直接复制到 Excel 文档，支持 export 导出到指定位置的 Excel 文档； ▲2.4.5 可设置最大及最小拐点，软件自动记录操作过程中的最大或最小拐点数值； ▲2.4.6 带环境温度功能，可查看环境温度曲线，用于监控实时环境温度，用于仪器在检定时对环境监控，并可实时导出环境温度文档数据（坐标轴：温度+时间）。 ▲2.4.7 支持中英文，支持长度单位 mm/inch 切换； 2.4.8 打印格式正规、美观。检定数据可存档，或集中打印，不占用操作时间； 2.5 高性能五轴工作台： 2.5.1 X,Y,Z 三轴采用高性能交叉滚子导轨：摩擦力极小，稳定性好，承载高； 2.5.2 Y 轴平移、倾斜、水平旋转设计高调节细度结构，方便客户找三个轴拐点； ▲2.6 高性能环规测量装置： 配置高性能环规测量装置，可测量小环规；测量力由软件选择可选 0.05N、0.1N、0.3N 或 0.5N； 2.7、配备检测量块&块规，光滑环规、塞规、卡规，螺			
--	--	---	--	--	--

		纹环规、塞规，千分尺校对杆，塞尺，针规、三针，内径千分尺，小型光滑环规，花键环塞规/花键及标准齿轮（跨棒距测量），数显半径规手动校准，数显及游标卡尺示值误差手动校准功能及配套夹具； 2.8.检测各种类国标（GB）、ISO（国际）、JJG（检定规程）、DIN（德标）量规，软件中常用数据库需包含JJG、GB、ISO、DIN 各不少于 1 份标准数据库，合计不低于 50 份标准； ▲2.9. 仪器软件用户可自定义用户标准，并且可根据用户自定义的参数规格软件自动计算公差带，方便用户遇到无法测量的特殊量规量具。 2.10. Windows 操作软件，满足多种检定规程、标准，根据各种长度标准、规程，功能强大、自动处理数据、打印各种格式的检定报告，自动显示、打印、保存、查询检定记录； ▲2.11.测帽安装无需手动调零即可进行测量； ▲2.12.具备薄壁检测功能，使用$\leq 0.05\text{N}$ 测力测量，并能根据工件壁厚及外形尺寸进行测力变形量补偿； 2.13.三针无需挂针，带支板三针可直接安装使用； 2.14.具备位移传感器手动校准功能； 2.15.带高清放大倍率读数显微镜，显示屏人眼读数，显微定好位，通过干涉仪进行检测，高清放大倍率显微镜不与系统连接。 3.配制清单 3.1.高精度激光测长机主机 1 台； 3.2 .ST-30.1 五轴工作台 1 套； 3.3. 测帽 4 套（球面测帽 1 套、刀口测帽 、中大平面侧帽 1 套）； 3.4.量块支撑块 3 套量块支撑（100-300）mm，（400-600）mm，（700-1000）mm； 3.5.V 型支撑块 1 套（（100-6000mm）校对杆、内径千分尺检测）； 3.6.三针（24 对） 1 套；			
--	--	--	--	--	--

	3.7.塞规中心夹持支架夹具 1 套； 3.8.环规大小测勾（Φ16~Φ200mm） 各 1 对； 3.9.高精度内尺寸测量装置（用于螺纹环规测量）； 3.10.红宝石 T 型测球(8 支)用于螺距 0.8mm~螺距 4mm 螺纹环规检测；红宝石单测球，0.5mm、4.0mm 各 1 支。 3.11.螺杆及弹性压板各 2 套； 3.12.标准光面环规直径（30-50mm）（带校准证书）1 个； 3.13.单轴工作台 1 套； 3.14.打印机 1 套，用于打印报告证书； 3.15. 检定软件 1 套，需附带仪器培训操作视频&软件加密狗各 1 套 3.16. 计算机 1 套（CPU：四核以上，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500G，液晶显示器： 22~24 英寸需要带显示器支架 1 套） 3.17.环境温度检测及补偿单元 1 套； ▲3.18. Φ（6-300）mm 三爪内径千分尺检测附件夹具及标准塞规 1 套； （提供相应三爪内径千分尺校准检测专利资料证明材料） 3.19.花键环规测钩 1 对； 3.20.花键塞规测帽 1 对； 3.21.花键环塞规测量小测杆 2mm~8mm， 1 套（合计 10 对）； 3.22.卡尺夹具 1 套； 3.23.数显半径表夹具 1 套； 3.24.铝合金仪器附件配件箱 1 个； 3.25.气缸式位移传感器校准夹具 1 套； ▲3.26.拉绳式位移传感器校准夹具及测钩 1 套（提供详细结构 3D 数模截图）； 3.27.高清读数显微镜 1 套。 4.其它要求 4.1.参考环境温湿度：温度：20±2℃，波动不超过 0.5℃/小时；相对湿度：（20-60）%。			
--	--	--	--	--

		▲4.2.提供实验室改造交钥匙服务，需按照中标制造商设备安装和使用要求完成基建改造（包括做设备安装地基，设备进出拆墙补墙等），以及旧设备的拆除并搬运到指定位置安置，保证改造后达到设备使用环境条件和存放条件。 4.3.验收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4.4.质保期至少 1 年，后期软件免费升级，上门提供人员培训。			
4	机动车 雷达测 速仪检 定装置 （微波 频率计 数器）	1.频率范围：（8~40）GHz； 2.频率准确度：优于或等于$\pm 2 \times 10^{-4}$； 3.频率稳定度：优于或等于 $2 \times 10^{-5}/s$； 4.输入灵敏度：30mVrms （10Hz-80MHz） -25dBm （80MHz-12.4GHz） -20dBm （12.4GHz-18 GHz） -15dBm （18 GHz -26.5GHz） -10dBm （26.5GHz -40GHz） 5. 40G 高频连接线 2 条（其中一条长 1.5 米） 6.含 X/K/KA 波段喇叭天线，K 波段增益值 20-25dB。 7.商务要求： ①培训要求：提供微波频率计数器使用和维护方法的培训。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和培训方式可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②供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设备交接。 8.验收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满足以上技术参数要求。 9.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台/ 套	1	160000.00
5	分光光 度计	▲1.光源：予校准氙灯（紫外区）、钨灯（可见近红外区），软件可自动切换所需的光源，保证换上的光源处于最佳发光位置； 2.单色器：双单色器设计 3.检测器:三检测器设计，光电倍增管检测器、铟镓砷检	台/ 套	1	968000.00

	测器、硫化铅标准检测器 ▲4.波长范围：180-3300 nm，即要求光源、单色器、检测器的工作波长范围均要覆盖 180~3300 nm，且具有 N₂ 吹扫气路； 5.波长分辨率（带宽）：紫外可见≤0.05nm，近红外≤0.20nm 6.杂散光：≤0.000075%T 7.波长精度:优于±0.08 nm(紫外可见区) 优于±0.35 nm (近红外区) ； 8.波长重复性：<0.021nm（紫外可见区）<0.09 nm(近红外区) 9.光度计精度： 优于±0.0004A@0.5A； 10.光度计重复性：≤ 0.00009A； 11.线性范围：紫外可见区优于 8A，近红外区优于 8A； 12.基线漂移：<0.00025 A/h； 13.基线平直：<0.00081A； 14.噪音：<0.00005 A； 15.双光束光谱仪，采用 ≥ 3 扇区信号校正技术(CSSC)，确保每次得到最准确样品和参比的信号(斩波器运转期间，样品和参比的信号分别单独被各自的黑区信号所校正)。转动频率>45HZ； ▲16.样品仓：光学平台设计，可形成大样品舱，具备放置大尺寸或大体积的附件及样品功能，并具有双样品舱设计； 17.Windows 分光光度计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软件，包括数据采集(含光谱扫描、时间驱动、多波长测定及定量分析)、记录、处理及储存光谱数据，并进行仪器校验，仪器的控制及附件的控制，以及试验报告生成器等； ▲18.积分球检测器：150mm 积分球光学聚四氟乙烯涂			
--	---	--	--	--

		层（非硫酸钡和氧化镁积分球），波长范围 200nm~2500 nm，其中可见区绝对反射率 $\geq 99\%$，近红外区检测器为 InGaAs； ▲19.可变角透射支架，测试样品不同角度下透射率样品尺寸 20-150mm 范围，角度旋转范围 0-90 度，角度间隔 0.1 度； ▲20.需配置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1 台，三检测器（PMT-InGaAs-Pbs）1 套，配自动衰减片（0%、0.1%、1%），公共光路消偏器（CBD）1 个，额外氙灯 1 个，150mm 积分球检测器及其附件 1 套，可变角透射支架 1 个，1 cm 和 10cm 液体支架和比色皿各 1 个，标准白板（验收时提供含省级或以上计量机构计量证书）1 个，计量 1 次。 ▲21.验收要求：应提供符合上述技术参数的设备 1 台及上述全套附件、文件资料，设备需满足 JJG178《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的 I 级指标要求以及 JJG1034-2008《光谱光度计标准滤光器》中条款 7.1.1 的要求，验收时需提供中国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1.最小检测粒径 0.1um，粒径分布误差不超过 $\leq \pm 30\%$，粒子浓度示值误差 $\leq \pm 30\%FS$，粒径浓度连续测量重复性 $\leq 10\%FS$，采样时间 6min 计时误差 $\leq \pm 1s$，计数效率 0.1um:50%$\pm 20\%$，0.15um:100%$\pm 10\%$； ▲2.采样流量 28.3 L/min，最大允许误差 $\leq \pm 2\%$； 3.粒径通道包括 0.1um、0.15um、0.2um、0.25um、0.3um、0.5um、1.0um、5.0um； 4.采样模式：手动、自动；累积计数、分区计数；浓度模式，个数模式。 ▲5.验收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配备设备运输箱，	台/套	1	130000.00

		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符合JJF1190-2008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规范和JJF2058-2023 恒温恒湿实验室环境参数校准规范的要求。			
7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1.流量参数范围：微流量（10~200）mL/min，分辨率：0.1mL/min，准确度：（10-100）mL/min 优于±1.5%，（100-200）mL/min 优于±1%。 2.小流量（0.2~2）L/min，分辨率：0.001L/min，准确度：优于±1.0%。 3.中流量（5~130.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1.0%。 4.大流量（200~1200）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优于±1.0%。 5.微压参数范围：（0~4000）Pa，分辨率：1Pa，准确度：优于±0.5%。 ▲6、验收要求：配备设备运输箱，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质保期：至少1年。	台/套	2	41800.00
8	电子天平	主要参数 0~82g/0.01mg,0~220g/0.1mg，▲一级，十万分之一；带自动感应门，可以自动调水平，带触屏，线性误差：±0.0005g；重复性：±0.0002g，显示器:LCD,稳定时间≤6s，自带计算功能，砝码：标配1个。质保期：至少1年；▲验收要求：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	台/套	1	60000.00
9	剂量仪（X射线诊断）	符合 JJG744-2004《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1145-2017《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1067-2011《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1078-2012《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JJG1101-2014《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WS76-2020《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的要求。	台/套	1	152000.00

		▲1.摄影透视牙科多功能探测器 (1) 能量范围 40kV~150kV, 误差: $\pm 2\%$; (2) 剂量范围 100nGy~999Gy; 误差: $\pm 5\%$ ($K \geq 100\mu\text{Gy/s}$) (3) 剂量率范围 100nGy/s~500mGy/s; 误差: $\pm 5\%$ ($K \geq 100\mu\text{Gy/s}$) (4) 曝光时间: 1ms~999s, 误差$\pm 1\%$; (5) 半值层: (1.0~14.0) mmAl, 误差为$\pm 10\%$。 2.乳腺探测器 (1) 能量范围 18kV~49kV, 误差: $\pm 2\%$或$\pm 1\text{kV}$; (2) 剂量范围 100μGy~999Gy; 误差: $\pm (10-0.05K) \%$ ($K < 100\mu\text{Gy/s}$) ; (3) 剂量率范围 100$\mu\text{Gy/s}$~150mGy/s; 误差: $\pm (10-0.05K) \%$ ($K < 100\mu\text{Gy/s}$) ; (4) 曝光时间: 1ms~999s, 误差: $\pm 1\%$; (5) 半值层滤过: (0.2~1.2) mmAl, 误差: $\pm 10\%$。 3.设备配专用包装箱 (硬质材料) 4.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5.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10	剂量仪 (含 CT 剂量仪、CT 性能模体、CT 剂量模体、DR 综合检测模体、乳腺	主要技术参数: 1.单次曝光可显示多个参数, 包括平均 kVp、峰值 kV、曝光时间、总剂量、剂量率、HVL 等参数; 可通过 WIFI、蓝牙或其他无线方式连接平板电脑, 可将测量数据传至手机或者平板电脑; 数据采集以及记录均可生成表格, 可记录以 Excel 形式输出; 采集内置多功能探测器 (摄影、透视、牙科、乳腺), 无需外接。 ▲2.多功能探测器 2.1 能量范围 40kV~150kV, 误差: $\pm 2\%$; 2.2 剂量范围 100nGy~999Gy; 误差: $\pm 5\%$ ($K \geq$	台/套	1	430000.00

	检测模 体、DSA 检测模 体、全景 牙机检 测模体)	100μGy/s) ; 2.3 剂量率范围 100nGy/s~500mGy/s; 误差: $\pm 5\%$ ($K \geq 100\mu\text{Gy/s}$) ; 2.4 曝光时间: 1ms~999s, 误差$\pm 1\%$; 2.5 半值层: (1.0~14.0) mmAl, 误差为$\pm 10\%$。 3.乳腺探测器 3.1 能量范围 18kV~49kV, 误差: $\pm 2\%$或$\pm 1\text{kV}$; 3.2 剂量范围 100μGy~999Gy; 误差: $\pm (10-0.05K) \%$ ($K < 100\mu\text{Gy/s}$) ; 3.3 剂量率范围 100μGy/s~150mGy/s; 误差: $\pm (10-0.05K) \%$ ($K < 100\mu\text{Gy/s}$) ; 3.4 曝光时间: 1ms~999s, 误差: $\pm 1\%$; 3.5 半值层: (0.2~1.2) mmAl, 误差: $\pm 10\%$; 4.CT 剂量指数 (0.1~1000) mGy 5. 配置: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含 CT 剂量仪)、乳腺模体、DR 模体、CT 性能模体、CT 剂量模体, 检测模体符合 JJG 1145-2017《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技术要求, CT 性能模体和剂量模体符合符合 JJG 961-2017《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 (CT)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等规程的要求。 6.设备备配专用包装箱 (硬质保护), 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7.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11	高频电 刀分析 仪	(一) 技术指标: 1.符合 JJF 1217-2025《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2.主机重量$\leq 10\text{kg}$, 线路连接可自动切换, 自动测量, 漏电流测量可锁定最大值, 电阻分布可自由调整。 3.功率测量范围: (1~500) W	台/ 套	1	123000.00

		最大允许误差： (10, 50] W: $\pm(5\% \times P + 0.1 \text{ W})$; (50, 400] W: $\pm 5\%$ 4.电流测量范围： (20~1000) mA 最大允许误差: $\pm(2.5\% \times I + 1 \text{ mA})$; 5.可变负载电阻范围： (50~2000) Ω, 可变电阻步进值: 25 Ω, 最大允许误差: $\pm 2.5\%$ 6.固定无感电阻: 200 Ω, 最大允许误差: $\pm 1\%$ 7.工作频率测量范围: (0.3~5.0) MHz (二) 配置: 1.高频电刀分析仪主机 1 台 2.功率测试线 1 套, 刀柄连接线 1 套, 中性极板报警屏蔽线 1 根, 电源线 1 根, 说明书 1 套, 专用包装箱 1 套 (三) 商务要求 1.验收时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 2.验收条件: 提供设备的溯源证书符合 JJF 1217-2025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中对标准器的技术要求。 3.质保期: 不低于 1 年			
12	血液透析装置检测仪	该检测仪包含电导率、温度、透析液流量及血流管路流量检测模块; 1.电导率: (1~16)mS/cm; 最大允许误差:$\pm 0.1 \text{ mS/cm}$ 2.温度: (20~100)$^{\circ}\text{C}$, 最大允许误差:$\pm 0.15^{\circ}\text{C}$; 3.压力: [-40~60] kPa, 最大允许误差:$\pm 0.4 \text{ kPa}$ ($\pm 3 \text{ mmHg}$); 4.透析液流量 (300~2000)mL/min, 最大允许误差:$\pm 3.0\%$;	台/套	1	112000.00

		5.血流管路流量测量模块：(50~300)mL/min，最大允许误差:±2.0%. 6.配置要求：配专用包装箱（硬质保护），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7.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13	无创血压模拟仪	▲1.静态压力功能：具备静态压力发生与测量功能。发生范围（0~450） mmHg，测量范围（0~750） mmHg；静态压力准确度等级优于或等于 0.05 级。 ▲2.动态血压模拟：具有成人模式和新生儿模式，其中： 成人模式：收缩压覆盖范围包含（20~255） mmHg，舒张压覆盖范围包含（10~200） mmHg； 新生儿模式：收缩压覆盖范围包含（30~120） mmHg，舒张压覆盖范围包含（10~100） mmHg。 3.血压值示值重复性：不大于 0.3kPa（2mmHg）。 ▲4.心率测量：测量范围覆盖(30~250)次/min,在(30~200) 次/min 范围内，心率准确度优于±（1.5%×读数+1）次/分钟 5.具有针对听诊法原理的血压计检定项目“放气速率”的测试功能。具有气密性测试、过压保护测试功能。 6.机身小巧轻便，配有专用的仪器箱便于现场携带。 7.验收时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 8.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台/套	1	58000.00
14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	▲1.可以输出符合规程要求的方波、正弦波、心率等波形信号，电压范围：5 μV~5V，电压最大允差：±1%；周期范围：0.05s~10s,周期最大允差：±1%；频率范围：0.1Hz~150Hz,频率最大允差：±1%；极化电压最大允差：±5%；心率信号范围（30~180）次/min，最大允	台/套	2	50000.00

		差：±1% 2.界面操作简单便捷，采用较大的高清触摸屏，内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以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3.配备共模抑制比装置，检测电压表测量范围：9V～11V,最大允许误差：±10%； 4.配备刻度尺，量程不低于（0～150）mm，最小分度值：0.5mm，最大允许误差：±0.1mm； 5.配备放大镜，放大倍数：不低于 X5； 6.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提供标准器的使用培训，提供配套的使用说明书,提供一对多的适配标准器的脑电图机检测导线。 7.提供仪器专用包装箱，供货时需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溯源证书。			
15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一、性能参数 1.1 温度参数：无线温度校验仪 5 个；测量范围（0～60）℃；分辨力：0.01℃；MPE：±0.1℃；包含 5 个金属导热盘，黑色、无反光，单个重量（500±10）g，直径（100±2）mm，内部预置温度传感器；无线温度校准仪体积小巧，可磁吸固定于金属导热盘侧边，可充电； 1.2 湿度参数：无线湿度校验证仪 1 个，测量范围（0～100）%RH；分辨力：0.1%RH；MPE：±2%RH； 1.3 温度、湿度校准仪均支持单个独立工作，数据无线实时传输； 1.4 软件支持数据实时显示、数据分析、生成报告。 2. 声级测量标准器：测量范围：30dB～100dB，准确度等级：二级。 3. 风速测量标准器：测量范围：（0.2～0.5）m/s，分辨力不超过 0.01m/s，最大允许误差：±0.10m/s； 4. 气体流量计：量程：（0～1）L/min，准确度级别：	台/套	2	144000.00

		优于 3 级； 二、配置 1. 无线温度校准仪 × 5 个 2. 金属导热盘 × 5 个 3. 无线湿度校准仪 × 1 个 4. 声级计 × 1 个 5. 风速仪 × 1 个 6. 气体流量计 × 1 个 7. 数据处理装置（含专用软件）× 1 套 8. 便携操作终端 × 1 个 9. 专用仪器包装箱（硬质材料） 三、服务 1. 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2. 可提供性能参数升级，符合 JJF 1260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更新的要求。 3.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16	超声功率计	1. 测量范围：1~100 mW 、分辨力：0.1 mW。 2. 频率范围：0.5~10 MHz、最大允许误差：±10%、 3. 声窗直径：Φ35 mm 4. 符合 JJG639-98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要求。 4. 便携仪器专用箱 5. 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6.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	台/套	1	36000.00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配套软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人工费、调试、检验、技术资料、操作培训、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定报告、校准报告或溯源证书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配件及其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性能满足要求。 (3)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直到验收合格，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溯源证书。 5. 属于计量/测量仪器设备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条件后，方能通过验收。本项目计量检定（校准）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6. 属于计量/测量仪器设备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期间核查方法和设备操作规程各 1 份。 7. 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出具各类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溯源证书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质量保 证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技术参数表中单项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按单项货物的要求执行；无特殊要求的，单项货物整机原厂质保期<u>不少于1</u>年（若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更长的，则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为准），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售后技 术服务 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免费技术培训和 36 个月远程服务。 2. 维修响应：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到现场后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型号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

	中标人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中标人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负责安装。设备安装后，供应商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 3 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供应商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7.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单件独立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出具请款材料，采购人支付该单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其它要求	1.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本分标产品交货时须提供校准证书或检定报告的，产生的校准（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4.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 六米测长机

3 分标:

(一)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函数发生器	▲1、频率范围：1μHz~400MHz； ▲2.相对频率偏差：等于或优于$\pm 1 \times 10^{-8}$ 3.波形：具备正弦波、方波、三角波、脉冲波、扫频信号等多种波形； 4.质保期：至少 1 年； 5.验收要求：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	台/套	1	50400.00
2	声校准器	▲1.输出频率：31.5~16kHz（倍频程或 1/3 倍频程步进） 2.输出声压级：至少包含 94dB、114dB； ▲3.准确度等级：1 级； 4.其他功能：具备压力场、自由场或自定义声场功能，可输出猝发音、重复猝发音（0.25~500）ms 5.配备设备运输箱； 6.质保期：至少 1 年； 7.验收要求：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证书	台/套	1	56500.00
3	电压比例标准	▲1.额定一次电压：100/√3V、100V、125V、220V、380V、500V、690V、1000V、额定二次电压：100/√3V、100V、120V、150V、220V、380V ▲2.准确度等级：0.002 级 3.标准带升压器，满足 120%U_{max} 的输出。 4.其他参数要求满足 JJG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的要求。 5.质保期：4 年 6.验收标准：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证书参数符合 JJG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的要求。	台/套	1	79000.00
4	标准电压互感器	▲1.额定一次电压：（1/√3、1、2/√3、2、3/√3、3、5/√3、5、6/√3、6、10/√3、10）kV 额定二次电压：100/√3V、100V ▲2.准确度等级：0.002 级	台/套	1	112800.00

		3.标准带升压器，满足 120%U_{max} 的输出。 4.其他参数要求满足 JJG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的要求。 5.质保期：4 年 6.验收标准：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证书参数符合 JJG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的要求。			
5	电流比例标准(双级电流互感器)	▲1.额定一次电流：（5、6、7.5、8、10、12、12.5、15、16、20、25、30、40、50、60、75、80、100、120、125、150、160、200、250、300、400、500、600、750、800、1000、1200、1250、1500、1600、2000、2500、3000、4000、5000）A 额定二次电流（5、1）A ▲2.准确度等级：0.001S 级 3.测量范围：1%~150%I_n 4.标准带升流器满足最大电流 150%I_n 输出的要求。 5.其他参数要求满足 JJG1189.1—2026 测量用互感器第 1 部分：标准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的要求。 6.质保期：4 年 7.验收标准：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证书参数符合 JJG1189.1—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1 部分：标准电流互感器的要求。	台/套	1	126000.00
6	标准电压互感器	▲1.额定一次电压：（10、10/√3、15、15/√3、20、20/√3、25、25/√3、30、30/√3、35、35/√3）kV 额定二次电压：100/√3V、100V ▲2.准确度等级：0.002 级 3.标准带升压器，满足 120%U_{max} 的输出。 4.其他参数要求满足 JJG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的要求。 5.质保期：4 年 6.验收标准：提供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证书参数符合 JJG1189.2—2026 测量用互感器检定规程 第 2 部分：标准电压互感器的要求。	台/套	1	113000.00
7	多通道声分析仪	分析仪部分： ▲1.频率范围：至少覆盖 10 Hz~20kHz，最大允许误差	台/套	1	171900.00

		不超过：MPE：±0.25%； ▲2. 频率特性：MPE：±0.1dB（10 Hz~20kHz）； 3. 级线性：最大允许误差优于：MPE：±1.1dB； 4.混响时间测量：至少能测量 1kHz 下 1s~20s 的混响时间，测量误差不超过±10%； 5.输入通道：至少 4 通道（BNC 接口 2 个、LEMO 接口 2 个）； 6.通道一致性：幅值比不超过±0.3dB，相位差不超过±3°； 7.至少具有 1/1oct 及 1/3oct 倍频程滤波器功能； 信号源部分： 1.频率范围：至少覆盖 10 Hz~20kHz，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MPE：±0.25%； 2.频率响应：最大允许误差不超过：MPE：±0.2dB（10 Hz~20kHz，参考 1kHz）； 3.输出信号总失真：不超过 0.1%； 4.输出信号类型：至少能输出正弦波、猝发音、白噪声、粉红噪声； 其他要求： 1.软件：至少提供 CPB、FFT 分析及软件授权，开放设备接口代码方便后期编程测试； 2.配备设备运输箱； 3.质保期：至少 1 年； 4.验收要求：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证书参数符合 JJF1288-2021 多通道声分析仪校准规范要求。			
8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	1.额定工作电压：100V，100/√3V； 2.额定工作电流：1A，5A； ▲3.工作电压/电流百分表范围：1~120%In，准确度等级：0.2 级； 4.同相分量：0.01%~10%，准确度等级：0.2 级； 5.正交分量：0.1'~100'，准确度等级：0.2 级； 6.阻抗：1Ω~10Ω，准确度等级：0.2 级； 7.导纳：0.01S~0.1S，准确度等级：0.2 级； 8.谐波源：符合 JJG 169-2010 中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的要求；	台/套	1	198000.00

		9.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配备设备运输箱； 10.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溯源证书，出具的证书结果应符合 JJG169-2010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 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装置要求；提供人员上岗培训； 11.软件要求：配备自动检定软件，软件检定方案设置，自定义报表、证书功能，数据存储、查询、打印、备份/恢复。			
9	通用计数器	▲1.频率范围：50Hz~40GHz； ▲2.相对频率偏差：等于或优于$\pm 1 \times 10^{-7}$ 3.时间间隔测试分辨率：25ps； 4.质保期：至少 1 年； 5.验收要求：国家级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	台/套	1	243600.00
10	数字多用表	▲1. 设备应具有 8 位半以上显示能力。 ▲2. DCV 测量范围：10mV ~ 1000 V（最大可测至 1050 V），最小分辨力：1nV,MPE:$\pm(2.7 \mu\text{V/V} \times \text{RD} + 0.1 \mu\text{V/V} \times \text{RG}) \sim (9 \mu\text{V/V} \times \text{RD} + 35 \mu\text{V/V} \times \text{RG})$。 ▲3. DCI 测量范围：10 μA ~ 30 A（最大可测至 30.5 A），最小分辨力：1pA,MPE:$\pm(6.5 \mu\text{A/A} \times \text{RD} + 4 \mu\text{A/A} \times \text{RG}) \sim (400 \mu\text{A/A} \times \text{RD} + 100 \mu\text{A/A} \times \text{RG})$。 ▲4. ACV 测量范围：10 mV ~ 1000 V, 1 Hz ~ 1 MHz（最大可测至 1050 V_{rms}），最小分辨力：1nV,MPE:$\pm(60 \mu\text{V/V} \times \text{RD} + 5 \mu\text{V/V} \times \text{RG}) \sim (2000 \mu\text{V/V} \times \text{RD} + 500 \mu\text{V/V} \times \text{RG})$。 ▲5. ACI 测量范围：10 μA ~ 30 A（最大可测至 30.5 A），1 Hz ~ 100 kHz，最小分辨力：1pA,MPE:$\pm(250 \mu\text{A/A} \times \text{RD} + 50 \mu\text{A/A} \times \text{RG}) \sim (4000 \mu\text{A/A} \times \text{RD} + 100 \mu\text{A/A} \times \text{RG})$。 ▲6. DCR 测量量程：1 Ω ~ 10 GΩ（最大可测至 20 GΩ），最小分辨力：10 nΩ,MPE:$\pm(7 \mu\Omega/\Omega \times \text{RD} + 0.5 \mu\Omega/\Omega \times \text{RG}) \sim (500 \mu\Omega/\Omega \times \text{RD} + 1000 \mu\Omega/\Omega \times \text{RG})$。 ▲7. 频率计数器测量范围：交流电压：最高 1 MHz，交流电流：最高 100 kHz，MPE:$\pm 0.5 \mu\text{Hz/Hz}$。 8. 温度测量方式：PRT/热电偶，MPE:$\pm 5 \text{ mK}$。 9. 电容测量：1 nF ~ 100 mF，MPE:$\pm(400 \mu\text{F/F} \times \text{RD} + 100 \mu\text{F/F} \times \text{RG}) \sim (1000 \mu\text{F/F} \times \text{RD} + 1000 \mu\text{F/F} \times \text{RG})$。 ▲10. 其他技术参数：配置自动检定软件，软件检定方	台/套	1	270000.00

		案设置。 11. 交付期为 3 个月, 需上门免费培训, 质保 1 年以上。 ▲12. 设备备配专用航空包装箱, 验收时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证书。			
11	活塞式压力计 [液体: 0.01 级, (10~500)MPa]	▲1.量程: (10~500) MPa; ▲2.准确度等级: 0.01 级; 3.活塞系统材质: 碳化钨; 4.砝码材质: 304 不锈钢, 密度: (8000±50) kg/m ³ ; 5.工作介质: 癸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 ▲6.活塞有效面积: 名义值 0.02cm ² ; 7.活塞下降速度: ≤1.0 mm/min; 8.活塞转动延续时间: ≥5min; 9.含 1 套 MPa 砝码, 2 套 kg 砝码; 10.检活塞用装置, 带单独水平调节装置; 11.含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12.活塞温度监控装置, 显示分辨率≤0.01℃; 13.活塞位置监控装置, 可图形化显示; 14.工作软件: 可计算活塞面积、形变系数、线性回归差等参数; 15.被检口配置不同活塞的安装中心轴, 适配所有类型的活塞; 16.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17.验收要求: 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符合 JJG 59-2022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台/套	1	250000.00
12	活塞式压力计 [气体: 0.005 级, (6~1000) kPa、(0.06~10) MPa]	一、(6~1000) kPa ▲1.测量范围: (6~1000) kPa, 准确度等级: 0.005 级; ▲2. Kn=20kPa/kg; 3.活塞材质: 活塞杆应采用低密度高硬度材料、活塞筒为碳化钨; 4.砝码: 材质为无磁不锈钢; 含 1 套 MPa 砝码, 2 套 kg 砝码; 5.活塞底座应采用铝合金一体铸造; 6.内置活塞工作位置传感器应采用性能稳定的传感器, 性能满足规程要求; 7.内置活塞工作位置传感器应安装在低于底座上表面的	台/套	1	470000.00

		位置，避免磕碰造成损坏； 8.被检活塞工作位置传感器应采用激光位移传感器，安装结构应便于砝码加载，性能满足规程要求； 9.内置活塞温度传感器应满足规程要求； 10.具有外部环境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环境温度、湿度和大气压，在对高精度仪表检定时进行实时浮力修正； 11.具有活塞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功能，在对高精度仪表检定时实时进行温度形变修正； 12.具有被检活塞面积计算功能、压力形变系数计算功能和线性回归标准差计算功能； 13.应可同时显示标准活塞和被检活塞工作位置，便于对活塞进行检定，显示分辨率应满足规程要求； 14.被检仪表接口应采用 M20X1.5 快速手动安装； 15.应包括满足日常工作所需的所有附件和备件； 二、（0.06～10）MPa ▲1.测量范围：（0.06～10）MPa，准确度等级：0.005级； ▲2.Kn=0.2MPa/kg； 3.活塞材质：活塞杆和活塞筒均为碳化钨； 4.砝码：材质为无磁不锈钢；含 1 套 MPa 砝码，2 套 kg 砝码； 5.活塞底座应采用铝合金一体铸造； 6.内置活塞工作位置传感器应采用性能稳定的传感器，性能满足规程要求； 7.内置活塞工作位置传感器应安装在低于底座上表面的位置，避免磕碰造成损坏； 8.被检活塞工作位置传感器应采用激光位移传感器，安装结构应便于砝码加载，性能满足规程要求； 9.内置活塞温度传感器应满足规程要求； 10.具有外部环境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环境温度、湿度和大气压，在对高精度仪表检定时进行实时浮力修正； 11.具有活塞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功能，在对高精度仪表检定时实时进行温度形变修正； 12.具有被检活塞面积计算功能、压力形变系数计算功能和线性回归标准差计算功能；			
--	--	---	--	--	--

		13.应可同时显示标准活塞和被检活塞工作位置，便于对活塞进行检定，显示分辨率应满足规程要求； 14.被检仪表接口应采用 M20X1.5 快速手动安装； 15.应包括满足日常工作所需的所有附件和备件； 三、其他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验收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符合 JJG 1086-2013《气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13	活塞式压力计 [气体：0.005 级，(-100~600) kPa]	▲1.量程：(-100~600) kPa； ▲2.测量范围：(-100~-5) kPa，(5~600) kPa； ▲3.准确度等级：0.005 级； ▲4.Kn=50kPa/kg； 5.活塞材质：活塞杆应采用低密度高硬度材料、活塞筒为碳化钨； 6.砝码材质：无磁不锈钢； 7.活塞底座应采用铝合金一体铸造； 8.被检仪表接口应采用 M20X1.5 快速手动安装； 9.应包括满足日常工作所需的所有附件和备件。 10.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1.验收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符合 JJG 1086-2013《气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台/套	1	200000.00
14	活塞式压力计 [液体：0.005 级 (1~60)MPa]	▲1.量程 (1~60) MPa； ▲2.准确度等级 0.005 级； 3.活塞系统材质：碳化钨； 4.砝码材质：304 不锈钢，密度：(8000±50) kg/m³； 5.工作介质：癸二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6.活塞有效面积：名义值 0.1cm²； 7.活塞下降速度：≤0.4 mm/min； 8.活塞转动延续时间：≥4min； 9.含 1 套 MPa 砝码，2 套 kg 砝码； 10.检活塞用装置，带单独水平调节装置； 11.含国家院检定证书； 12.活塞温度监控装置，显示分辨率≤0.01℃； 13.活塞位置监控装置，可图形化显示； 14.工作软件：可计算活塞面积、形变系数、线性回归差等参数；	台/套	1	200000.00

		15.被检口配置不同活塞的安装中心轴，适配所有类型的活塞。 16.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7.验收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符合 JJG 59-2022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15	活塞式压力计 [液体：0.005 级 (0.04~0.6)MPa]	▲1.量程：(0.04~0.6) MPa； ▲2.准确度等级：0.005 级； 3.活塞系统材质：碳化钨； 4.砝码材质：304 不锈钢，密度：(8000±50) kg/m³； 5.工作介质：混合油； ▲6.活塞有效面积：名义值 1cm²； 7.活塞下降速度：≤0.15 mm/min； 8.活塞转动延续时间：≥50s； 9.含 1 套 MPa 砝码，2 套 kg 砝码； 10.检活塞用装置，带单独水平调节装置； 11.含国家院检定证书； 12.活塞温度监控装置，显示分辨率≤0.01℃； 13.活塞位置监控装置，可图形化显示； 14.工作软件：可计算活塞面积、形变系数、线性回归差等参数； 15.被检口配置不同活塞的安装中心轴，适配所有类型的活塞。 16.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7.验收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符合 JJG 59-2022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台/套	1	190000.00
16	活塞式压力计 [液体：0.005 级 (0.1~6)MPa]	▲1.量程 (0.1~6) MPa； ▲2.准确度等级 0.005 级； 3.活塞系统材质：碳化钨； 4.砝码材质：304 不锈钢，密度：(8000±50) kg/m³； 5.工作介质：混合油； ▲6.活塞有效面积：名义值 0.5cm²； 7.活塞下降速度：≤0.2 mm/min； 8.活塞转动延续时间：≥3min； 9.含 1 套 MPa 砝码，2 套 kg 砝码； 10.检活塞用装置，带单独水平调节装置；	台/套	1	180000.00

		11.含国家院检定证书; 12.活塞温度监控装置, 显示分辨率$\leq 0.01^{\circ}\text{C}$; 13.活塞位置监控装置, 可图形化显示; 14.工作软件: 可计算活塞面积、形变系数、线性回归差等参数; 15.被检口配置不同活塞的安装中心轴, 适配所有类型的活塞。 16.质保期: 不少于 1 年; 17.验收要求: 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证书, 符合 JJG 59-2022 《液体活塞式压力计检定规程》。			
17	杠杆式力标准机	▲1.量程: 杠杆部分 10kN~1000kN (拉压双向)、静重部分 1kN~100kN (拉压双向); ▲2.准确度等级: (1) 杠杆部分, 准确度等级: 0.03 级、力值误差: $\pm 0.03\%$、力值方位误差: 0.03%、力值重复性: 0.015%、灵敏限: 空载$\leq 0.3\text{N}$ 和满载: $\leq 0.003\%$、杠杆比: 1:10、力值放大扩展不确定度: 0.01%、机座水平度: 0.3/1000、压向工作台水平度: 0.5/1000、上下拉头同轴度: $\varnothing 1.0\text{mm}$; (2) 静重部分, 准确度等级: 0.01 级、力值误差: $\pm 0.01\%$、力值方位误差: 0.01%、力值重复性: 0.005%、机座水平度: 0.3/1000、压向工作台水平度: 0.3/1000、上下拉头同轴度: $\varnothing 0.5\text{mm}$; 3.测试空间: (1) 杠杆部分, 拉向空间: 宽度 520mm$\times$高度 1200mm、压向空间: 宽度 520mm$\times$高度 1000mm; (2) 静重部分: 拉向空间: 宽度 400mm$\times$高度 800mm、压向空间: 宽度 400mm$\times$高度 600mm; 4.整体成型杠杆, 杠杆采用低合金钢整体铸造成型; 杠杆拉平速度: 0-4mm/min、调整空间速度: 0-120mm/min; 5.砝码材质: 304 不锈钢; 6.砝码质量允差 (按照安装地点的重力加速度修正): 不超过$\pm 0.003\%$; 7.砝码组合: 砝码分三圈组合, 外圈砝码 1kN10 块、中圈砝码 2kN19 块、内圈砝码 5kN4 块、内圈下联砝码 10kN3 块、挂盘, 1kN、反向架 1kN; 100kN 静重部分初级负荷 1kN, 最小增量负荷 1kN, 最大负荷 100kN; 砝码总重 (包括反向架和吊盘) 100kN;	台/套	1	1920000.00

		8.砝码加载速度：0~120mm/min； 9.内、中、外三圈砝码自动加载，并且不同圈的砝码切换采用自动结构自动交换，实现砝码自动组合加载，无需手动挂砝码； 10.杠杆机、静重机的反力架通过移动横梁来调节空间，不需要更换反力架，可实现拉压空间的快速互换； 11.自动检定：通过 232、485、TCP/IP 通讯协议自动读取被检仪表的示值，实现全自动智能标定、自动根据被检仪表的读值及标准值生成各种检验报告； 12.控制系统：计量、操作和数据处理自动化，计算机自动伺服控制试验过程，自动实现数据高速采集和处理、打印，并可人为任意设置加卸载及测试方案，自动生成原始测试记录，并按照客户要求生成自己固定格式的检定/校准报告； 13.设备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确保设备安全操作及试验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意外； 14.应提供满足日常工作所需的所有附件和配件； 15.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16.验收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符合 JJG 734-2001 《力标准机检定规程》。			
18	扭矩扳子 检定仪 (标准扭 矩扳子)	▲1.测量范围：（10~100）Nm； ▲2.准确度等级：0.1 级； ▲3.力臂长度：≥700mm； 4.方隼尺寸：边长 12.7 毫米（1/2 英寸）； 5.含 15 度、45 度及 90 度的 1/2 英寸转 3/8 英寸转角头，以及 15 度及 45 度 1/2 英寸转 1/2 英寸转角头）； 6.采用纯扭转结构，力臂部分需具备良好的抗弯矩性能，在负载中不能发生明显变形； 7.力臂部分应为符合常规扳手的圆柱（管）状结构，或高强度工字结构； 8.力臂边缘与挡块接触部分防滑处理，标记最大力臂长度 700mm 和最小力臂长度 500mm 的位置； 9.标准扭矩扳子具备独立液晶显示。锂电池供电，充电后满电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10.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台/套	1	42000.00

		11.验收要求：提供国家级法定机构的检定/校准证书，符合 JJG 1103-2014《标准扭矩扳子检定规程》。			
(二) 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配套软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人工费、调试、检验、技术资料、操作培训、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文件和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定报告、校准报告或溯源证书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应随货物一并提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配件及其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性能满足要求。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直到验收合格，并完成采购人的使用操作培训。 （4）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类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溯源证书。 5. 属于计量/测量仪器设备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法定计量机构出具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条件后，方能通过验收。本项目计量检定（校准）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 6. 属于计量/测量仪器设备的产品，供货时须提供期间核查方法和设备操作规程各 1 份。 7. 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出具各类校准证书、检定证书或溯源证书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9. 中标产品不能涉及任何法律纠纷。
质量保 证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政策。技术参数表中单项货物有特殊质保期要求的按单项货物的要求执行；无特殊要求的，单项货物整机原厂质保期<u>不少于1年</u>（若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更长的，则按生产厂家的承诺为准），质保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负责对供应货物进行软件更新升级、系统维护和远程服务。 3.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维护，且以市场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承诺为用户提供的终身技术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应为质量保证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售后技 术服务 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提供产品原厂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负责免费技术培训和 36 个月远程服务。 2. 维修响应：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工程师在收到用户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做出回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到现场后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若不能修复须有合理应对方案。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型号新设备。在超出质量保证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可派技术员上门服务；如需更换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4. 终身提供远程技术协助服务。定期回访，中标人负责设备终身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资料。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少于 2 次/每年的主要设备厂商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中标人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负责安装。设备安装后，供应商安装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 3 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熟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供应商提供验收与培训时开机实验必须的配件及耗材，以保障验收与培训的正常开展。

	7.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核心产品为特殊定制货物，该核心产品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单件独立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出具请款材料，采购人支付该单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其它要求	1. 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要求供货产品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本分标产品交货时须提供校准证书或检定报告，产生的校准（检定）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提供相关设备说明书、管理和配置指南手册、使用手册和故障定位/排除指南手册等。 4. 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运输、安装等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及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交付货物的责任。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杠杆式力标准机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机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用 电 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 及 数 据 数 字 通 信 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 用 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 他 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 纤 纺织及印 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 再 生 复 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盒（包括 再 生 鼓 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 次加 工材,相 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 造 板 表 面 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熟 料及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混 凝土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增 强水泥 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质建 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 筑防 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隔 音人造矿 物材料 及其 制品	A10031001 矿 物 绝 热 和 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1 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

	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货物运输管理措施、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视项目情况提供） 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视项目情况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配套软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装修、环境还原恢复、人工费、调试、检验、技术资料、操作培训、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的预算，且各分项的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分项的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u> 。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向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人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原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	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_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各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 0 __项。 各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 0 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时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

		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348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电话：0771-5726862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38920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8楼 （2）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_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726836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业务时间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619768602103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5 本国产品标准

8.5.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8.5.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5.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

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该评标方法适用本项目所有标段。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最高限价（如有））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上述 C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2、3 通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9）价格分计算公式：
--	--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2.1 货物性能分(满分 15 分)	在满足全部技术指标的基础上，标注“▲”实质性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满分 15 分）【备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等证明材料，且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满足备注要求的不得分。2.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2.2 供货方案（满分 15 分）	未提交方案，或所提交方案不符合以下要求，或仅有空泛框架而缺乏实质性内容，或其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一档（5 分）：供货方案需列明全部计量检测设备的供货计划及总体进度安排，提供总体的供货时间表，明确各项设备的预计交付时间，符合项目规定的供货周期要求，有各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档（10 分）：供货方案优于前一档，涵盖各类计量检测设备在采购/生产、运输、交货等全流程的工作计划及清晰的时间节点；清晰列出每批次或每类设备的计划交付时限，各阶段的质量保障措施详尽，计量设备的溯源措施设计得当，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同时对供货流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结合投标产品的具体特点，准确识别供货各阶段的关键任务，并提出针对性的专项保障措施。并对运输延误、货物损坏等常见风险进行初步识别与预案制定。 三档（15 分）：供货方案较前一档更为优化，针对多种类计量检测设备制定的供货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方案内容与所供设

		备特性相契合。覆盖从生产、检验、出厂、运输、到货直至安装就位的全过程；关键节点清晰具体，全面梳理计量检测设备供货全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难点环节（例如高精度仪器的生产周期保障、出厂校准要求、恒温恒压运输条件、精密部件的防震包装措施，以及对温湿度敏感的传感器在长途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监控等），并据此制定科学、详实的专项保障措施；同时结合投标产品的具体特点，准确识别供货各阶段的关键任务，并提出针对性的专项保障措施。计量设备溯源措施应确保每台设备的关键信息全程可追溯，以切实保障其计量性能的可靠性与合规性。此外，须建立完善的供货风险识别与防控预案，明确在无法正常供货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供应链中断、关键部件短缺等极端情形下的替代供应渠道、工期调整安排及相应补偿机制等。
	2.3 安装调试、校准验收等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维保方案等项目实施内容、专业人员配备、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进度控制（含培训）、项目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制定涵盖项目整体的安装、调试、校准及验收工作的计划、流程与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清晰说明各项工作的基本步骤、所需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确保从设备进场至最终交付的全过程流程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培训、产品维保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10 分）：在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投标人能够结合分标中每台设备的具体特性进行分析，明确安装调试、校准验收的关键点与难点；针对不同类型的计量检测设备在环境条件、安装精度、校准规范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展开说明，并识别出关键控制环节及潜在风险。能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产品维保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三档（15 分）：在满足上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覆盖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验收及校准检测的完整方案，全面契合计量检测设备采购的专业标准，方案内容应包括实施进度计划、环境准备、设备定位安装、系统联合调试、多维度验收指标（涵盖功能、性能、精度等方面）以及后续校准检测的衔接安排等，针对安装调试、校准验收工作所提的合理化建议具备针对性与可执行性，为保障按时通过验收编制有保障措施，明确验收机制，安全实施工作措施、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服务等内容，确保精度校准和性能测试的优质高效。
3	商务分（满分 23 分）	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到达故障现场时间；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定期维护（注明时间）；④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⑤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维修方案；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⑦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等】，按以下方式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未提交方案，或所提交方案不符合以下要求，或仅有空泛框架而缺乏实质性内容，或其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一档（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委派有明确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电话，且对质保、维护等售后服务工作出具承诺函。编制有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和培训职责等基本内容，确保培训工作具备初步的组织性和计划性。 二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上一档，并且投标人建立有售后服务工作制度，提供有满足商务条款质量和售后服务要求的具体工作措施，至少 2 名技术员作为本项目的专职售后人员（注明姓名、联系方式等），制定有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用户回访、用户反馈等计划和措施。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针对本项目所涉及计量检测设备的操作、维护及

			日常管理，制定出具体的、详细的培训内容方案；方案需明确培训目标、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及具体实施步骤，并配备相应的培训教材或资料，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系统性。 三档（14分）：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较前一档更加完善，设有快速响应的故障处理机制，能够系统梳理质保期内各台设备的常见故障，清晰列明故障清单及对应的简易处置方法；还提供有生产厂家提供的线上远程技术支持方案、软件升级服务方案、终身技术指导方案及设备重大故障的厂家支持方案等，同时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常用耗材或易损配件可在4小时内送达现场。在满足采购文件所约定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限，并至少安排2名供应商技术员与1名生产厂家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须附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人员授权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已制定有针对计量设备的维护维保的常态化机制。能够安排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提供有每项产品的培训手册；同时，培训方案应包含完整的理论讲解、实操演练、常见故障排除及应急处理等多个模块，并承诺提供定期的复训或技术更新支持，以确保操作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掌握设备性能与维护技能，保障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2）承诺更长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延长一年得1分，延长2年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
		信誉业绩分（满分7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业绩分：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4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合同有明确的产品名

			称、品牌及型号及使用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4	政策功能分 (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项有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一项有得 0.5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1+2+3+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1 分标、2 分标适用)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项目设备验收交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当然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当在验收期限届满后及时书面催告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具体设备保修期以采购需求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载明的要求为准；单项货物中未提出的，统一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载明的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更优标准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单件独立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出具请款材料，采购人支付该单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

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前应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或将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348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30 号

电话：0771-5726862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

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2__小时内响应，__48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3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货物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

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因货物验收合格或质保期届满而免除。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同文本

(3 分标适用)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

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核心产品为特殊定制货物，该核心产品交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

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不当然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乙方应当在验收期限届满后及时书面催告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

2.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各具体设备保修期以采购需求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载明的要求为准；单项货物中未提出的，统一提供整机原厂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载明的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更优标准执行。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首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单件独立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出具请款材料，采购人支付该单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以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前应交至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348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30 号

电话：0771-5726862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

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货物的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因货物验收合格或质保期届满而免除。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

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厂家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
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